

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总平面布置.....	4
3.3 工艺流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3.5 项目影像资料.....	7
4、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8
4.1.1 施工期.....	8
4.1.2 营运期.....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批复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1.1 空气质量标准.....	19
6.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1 废水.....	20
6.2.2 废气.....	20
6.2.3 噪声.....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噪声.....	22
7.2 其他.....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1 监测结果.....	24
9.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25
10.2.2 建议.....	25

附图

附图 1 总平面图

附图 2 地下室平面图

附图 3 给排水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变更登记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土方专项承包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

立项过程：2011 年 1 月，建设单位至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北区发改备[2011]02 号）。2012 年 8 月，因项目总投资和总建筑面积变更，建设单位至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变更登记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201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博洋家纺大厦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2012 年 5 月，因项目建设内容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工作：本项目自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进行调试。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调查，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公司编制了《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鉴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以明确营运期污染达标排放情况，故本验收调查报告仅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以方便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待项目成熟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监测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1.2);
- 2)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2.5)
- 3)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2);
- 4)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9)。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东邻拟建望山路（延伸段），隔路为 GXG 时尚大厦、瑞孚商务大厦；南侧和西侧邻宁波北门户商务区一期地块配套景观湖工程（在建），北侧博洋家纺商务大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项目全景照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图 3.1-3 项目全景照

3.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总用地面积 9626m²，总建筑面积 27316.11m²。根据厂区总平面图（附图 3），地块包括 4 幢商务办公楼。地块东侧设 1 个出入口，在北侧设公寓式办公入口。地下室出入口共 1 个，设置在 4#楼南侧，靠近地块出入口位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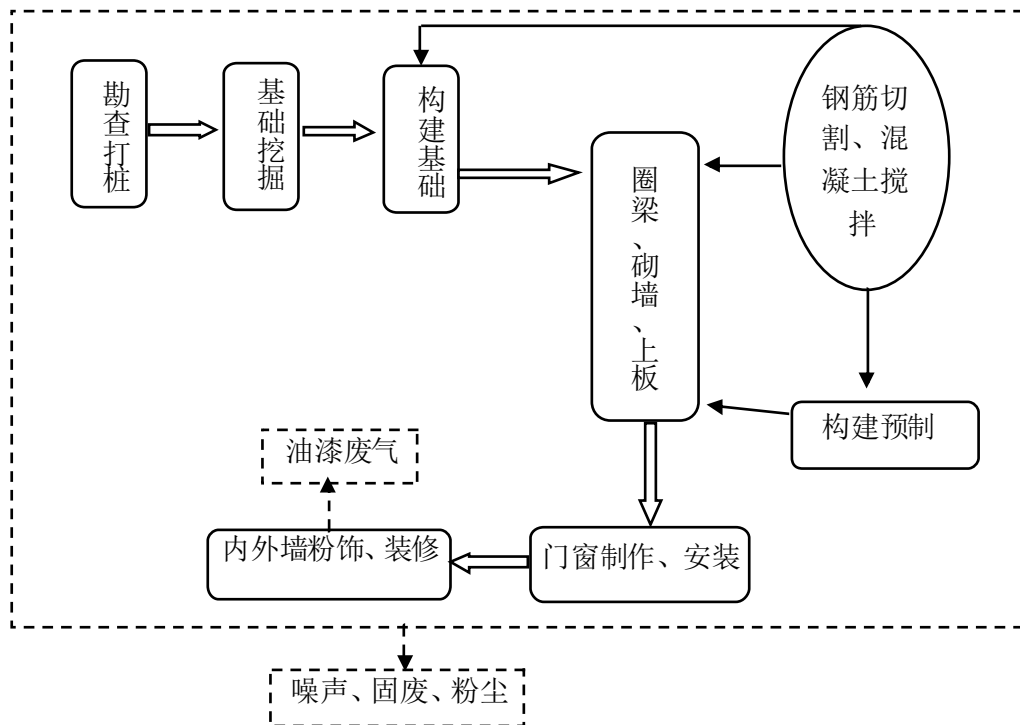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地面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部分）19198.25m ² ，4 幢商务办公楼。1#-3#为 4-5F，4#10F。	总用地面积 9626 m ² ，总建筑面积 27316.11m ²	一致。 总用地面积 9626m ² ，建筑面积为 27316.11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198.25m ² ，为 4 幢商务办公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8117.86m ²
	地下室	共 1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8117.8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给水供水方式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与无负压叠压变频加压给水设备供水相结合的方式。地下室一层、地上一~三层采用市政城市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四层及四层以上由无负压叠压变频加压给水设备供水。	一致。水源接自东侧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室内外均采用废水、污水、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排污管道，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一致。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纳入东侧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侧市政污水管道。
	暖通	1-8 拟分层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冷负荷概算指标为 150W/m ² 。室外机设置在每层专用室外设备平台上。9-12 层公寓式办公空调系统拟分间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屋顶。汽车库平时通风换气为 5 次/h；排烟换气次数 6 次/h。排气井道和排烟井道合用。地下变配电间、水泵房设机械通风系统，变配电间通风换气次数为 12 次/h；水泵房通风换气次数为 4 次/h。其他设备用房通风换气次数按 4~6 次/h 考虑。	本项目 1#-4#楼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地下变配电间、水泵房设机械通风系统，变配电间通风换气次数为 12 次/h；水泵房通风换气次数为 4 次/h。其他设备用房通风换气次数按 4~6 次/h 考虑。汽车库平时通风换气为 5 次/h；排烟换气次数 6 次/h。排气井道和排烟井道合用。
环保工程	大气	地下室汽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收集的废气集中通过竖井引至所在地块最高层楼顶。	基本一致。 排烟竖井共设 3 个，分别通过 2#、3#和 4#楼楼顶排放。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望山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排放镇海附近海域。	一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东侧望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化粪池，容积分别 25m ³ 和 16 m ³ 。
	噪声	拟将变配电公电房变放地面西北角，风机、变配（专变）电房、水泵房均应设置在地下层内；在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本项目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在屋顶，减少对日常办公噪声影响。	本项目配电间位于 4#楼一层独立小间内，而不是地下层内。 其余基本一致。风机房、生活和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小间内，风机房采取了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生活和消防水泵房采取了橡胶减震垫、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1#-4#楼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另外，所有窗户均设置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统一装运至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处理；化粪池废物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表 3.2-1 环评补充报告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626	9626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27316.11	27316.11	一致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9198.25	19198.25	一致	
	其中	办公	m ²	15141.65	15141.65	一致
		公寓式办公	m ²	3597.76	3597.76	一致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8117.86	8117.86	一致	
	容积率	/	1.99	1.99	一致	
5	建筑密度	%	32.30	32.30	一致	
6	绿地率	%	29.36	29.36	一致	
7	停车	辆	210	212	一致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42	42	一致
		地下停车	辆	170	170	一致

3.3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汽车尾气；（商业、办公）生活污水；（商业、办公）生活垃圾；汽车行驶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空调室外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及补充报告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

主体工程基本一致。(2)从经济技术指标看,一致。(3)从配套公用工程看,本项目配电间位于4#楼一层独立小间内,而不是地下层内。另外,本项目1#-4#楼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4)从配套环保措施看,排烟竖井共设3个,分别通过2#、3#和4#楼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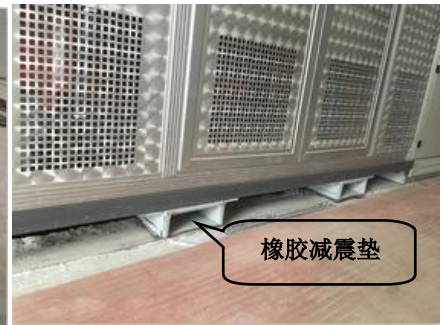
3.5 项目影像资料



生活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配电房



排烟机房



双层中空隔声窗



排烟口



地库出入口



化粪池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施工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每天4次以上,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

(2) 噪声

高噪机械设备必须控制在白天使用。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如有特殊原因,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夜间施工时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3) 废水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会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内城市下水道,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区域内市政下水道,最后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工程在施工期建筑材料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

(4) 固废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撒落、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装修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委托有关有资质的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在地由于开方量一般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些弃土、弃碴,委托专

门渣土办清运处置。

同时，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补充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至 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可认为项目室内装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撒落、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装修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委托有关有资质的部门清运。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

实际落实措施：

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积极采取了噪声污染减缓措施，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了密闭围挡，有效抑制了扬尘，同时也起到了降噪的效果；施工机械选用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中午和夜间未开展施工作业，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的车辆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定期洒水，渣尽早清运。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场地雨污水、场地积水、泥浆水均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

施工期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堆放，定期外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对于地下室多余的弃土，委托宁波市振凌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废弃的建筑材料必须送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保证了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4#楼施工图



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

4.1.2 营运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为保持车库内空气新鲜, 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 要求尾气集中由竖井升至地下车库正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地下汽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排放镇海附近海域。

噪声: (1) 交通噪声: 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 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 避免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或造成堵塞), 以减小交通噪声。在道路侧种植树木绿化, 路面尽量平整, 尤其在出入口附近。汽车库出入口加吸声罩, 采用新型低噪声环保材料有效吸声。(2) 设备噪声配电房置于 4#楼一层独立小间内, 并采取了橡胶减震垫。拟将变配公电房变放地面西北角, 风机、变配(专变)电房、水泵房均应设置在地下层内; 在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 基础安装隔振垫, 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安装相应的消声器, 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 以减少涡流声。本项目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 室外机集中放置在屋顶。

固废: 各楼层合理设置垃圾筒, 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补充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为保持车库内空气新鲜，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尾气集中由竖井升至地下车库正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地下车库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废气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2、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水泵、风机、配电设备等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车库出入口采取必要的防噪措施，并加强出入车辆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 4、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 5、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

项目实际落实措施：

废气：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排烟竖井共设 3 个，分别通过 2#、3#和 4#楼楼顶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东侧望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化粪池，容积分别 25m³和 16 m³。

噪声：地库出入口已安装减速带，并已设置限速（<20km/h）、禁鸣标志，坡道采用金刚砂减震坡道。设备风机房、生活和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室独立小间内，风机房采取了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生活和消防水泵房采取了橡胶减震垫、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配电房置于 4#楼一层独立小间内，并采取了橡胶减震垫。本项目 1#-4#楼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另外，本项目所有窗户均设置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

固废：每个楼层合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统一装运至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处理；化粪池废物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实际工程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在《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划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本次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的防尘措施 (包括施工围墙、覆盖帆布、防尘网等)	12
	运行期地下车库通风排烟系统、排烟竖井	28
废水	施工期临时化粪池、沉淀池、净化池	2
	营运期污水管和雨水管铺设、化粪池等	30
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治理	5
	风机房等设备隔振、吸声处理	8
固废	渣土外运、垃圾箱等	70
其他	绿化	50
合计		20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 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 部位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1	地下室汽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收集的废气集中通过竖井引至所在地块最高层楼顶排放。	/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	/	/	排烟竖井共设 3 个，分别通过 2#、3# 和 4# 楼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镇海附近海域。	/	生活污水	/	/	/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东侧望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化粪池，容积分别 25m ³ 和 16 m ³ 。
噪声治理	1	考虑到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拟将变配电电房变放地面西北角，风机、变配（专变）电房、水泵房均应设置在地下层内，地下层隔声效果好，其隔声量能达到 40dB 以上；在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本项目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在屋顶，减少对日常办公噪声影响。	/	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加压水泵房、电梯机房、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办公人群活动噪声等	/	/	/	(1) 车辆行驶噪声：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在道路侧种植树木绿化，路面尽量平整。(2) 设备噪声：拟将风机、水泵房均应设置在地下层内，各动力设备安装了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配电房置于 4# 楼一层独立小间内，并采取了橡胶减震垫。

								本项目 1#-4#楼统一预留室外机位置，采用分体式空调。
固废治理	1	合理设置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生活垃圾	/	/	/	收集后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统一装运至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处理；化粪池废物委托宁波江北宏安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2月)内容回顾,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如下:

5.1.1 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针对施工场地每天洒水4次以上,大风天停止作业,使用清洁涂料,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抑尘、减小VOCs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再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后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施工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撒落、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装修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通过以上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时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可大大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2 营运期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计有地下停车位共129辆,另有地面停车位54辆。地面停车位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地面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5.45t/a、HC0.075t/a、NO₂0.215t/a。

为保持地下车库内空气新鲜，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地下汽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收集后尾气集中由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正上方最高层楼顶排放室外。尾气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车库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镇海附近海域。经向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管委会确认，望山路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将与本项目地块同步开发建设，届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产生的废水可纳入望山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加压水泵房、变配电房、电梯机房、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等。

针对交通噪声，采取一定的缓减措施后，车库出入口经隔声吸声处理后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设置配套的风机、水泵房等动力设备，拟将变配公电房变放地面西北角，风机、变配（专变）电房、水泵房均应设置在地下层内，再对地面声源及地下声源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其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用 VRF 变频多联机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在屋顶，减少对日常办公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楼层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筒，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光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预防光污染，装修时应考虑墙面材料，加入预防光污染等内容，如明确建筑外墙涂料的反射系数要求、限制建筑物外墙使用玻璃幕墙或使用反射率低于 10% 的玻璃等，避免商业楼建成后外墙的反射的反射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拟选址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地块四周除东北侧（隔已建长兴路）为宁波得力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外，其他侧均为空地。

宁波得力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文化用品、五金模具及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经外界扩散后，对本项目影响甚微。且根据宁波江北投创中心地段（JB17）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已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远期随着地块开发的建设，待企业搬迁后，其对本项目的影响随之消除。

根据宁波江北投创中心地段（JB17）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侧已规划为公共绿地、商业金融业等用地，因此周边各地块的开发、使用对本项目营运期影响不大。

3、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会产生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建设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1）建设变更内容

项目最终设计方案较原环评编制时提供的设计方案有所调整，故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具体最终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5-1。

表 5-1 补充报告中最终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补充报告中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62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7316.11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9198.25
	其中	办公	m ²	15141.65
		公寓式办公	m ²	3597.76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8117.86
5	容积率		/	1.99
6	建筑密度		%	32.30
7	绿地率		%	
8	停车		辆	215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42
		地下停车	辆	173

(2) 结论

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项目选址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设计方案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10 层商务楼和 3 幢低层（4~5F）商务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9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316.11 平方米。

经上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看，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 2#-2 地块建设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是可行的。

5.3 批复意见

2011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对《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具体意见如下：

- 1、地下车库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废气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2、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水泵、风机、配电设备等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车库出入口采取必要的防噪措施，并加强出入车辆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 4、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 5、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
-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运营管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5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1 小时平均	0.24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6.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盐指数	石油类	BOD ₅	无机氮
(GB3097-1997) 三类海域	6.8~8.8	≥4	≤4	≤0.3	≤4	≤0.4

6.1.3 声环境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	500	50
3	NH ₃ -N ≤	35	5 (8)
4	BOD ₅ ≤	300	10
5	SS ≤	400	10

6.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 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中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30mg/m³，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氮氧化物 (NO _x)	240	30	4.4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0	7.5	
			45(内插)	9.8	
			50	12	
2	非甲烷总烃 (HC)	120	30	53	
			40	100	
			45(外推)	127	

6.2.3 噪声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配套设备噪声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6.2-3和表6.2-4。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标 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6.2-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标 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监测点位：4 个点，场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其他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1 监测结果

鉴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以明确营运期污染达标排放情况，故本验收调查报告仅为对场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18-8-30	场界东侧	55.2	达标
	场界南侧	52.9	达标
	场界西侧	53.0	达标
	场界北侧	54.8	达标
2018-8-31	场界东侧	54.5	达标
	场界南侧	54.5	达标
	场界西侧	52.4	达标
	场界北侧	5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9.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3、场界噪声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场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浙江易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尼塔中鼎总部基地已于 2018 年 7 建成，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补充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因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污染源未发生，因此目前无法对生活污水等采样监测。待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保本项目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